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 （企业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与省际联盟人工晶体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延长执行时间”有关工作的具体事务，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签署的相关说明、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关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延长执行期结束止。

特此声明。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被授权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注：身份证粘贴处要加盖企业鲜章